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、21 楼
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
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.cn.com

**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**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**

**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**

经查验，2023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2023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**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**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6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，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，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3,388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872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，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(结果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。)

## 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## 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(一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

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7、审议未通过《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

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0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388,738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9%，反对票 5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71%。

上述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 项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律师签字页。）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\_\_\_\_\_。  
余学军 \_\_\_\_\_。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：龚顺荣\_\_\_\_\_。  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